

#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

## 一、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

學校名稱	唯心聖教學院		
A.核定金額	B.執行金額	結餘款(A-B)	
740,161	740,161	0	

※「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」應專款專用，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

附件二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三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四：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

附件五：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

附件六：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七：檢核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(1) 學校應於次年6月30日前，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(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、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)，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，備文報部核結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，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2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第3款規定，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，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，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，完成結報。

(3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，其憑證應專冊裝訂，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。

(4)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、編製目錄，並加蓋關防。

## 二、執行成果彙整表

	執行成果件數		補助經費		備註
	數量	單位	金額	比率	
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	6	人	159,796	21.59%	
2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	6	人	437,684	59.13%	
3.主管加給薪資差額	5	人	102,453	13.84%	
4.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	2	人	37,009	5.00%	
5.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	2	人	3,219	0.43%	
合計			740,161	100.00%	

學校名稱 (請加蓋學校關防)	校長簽章	填表單位	單位主管簽章	填表日期
唯心聖教學院	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楊永列	行政處人事組	行政處 處長李珍政	114.05.21

#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

## 【目錄】

資料名稱		頁碼	
附件一	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	1	
附件二	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	2	
附件三	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	3	
附件四	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	4	
附件五	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	5	
附件六	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	6	
附件七	檢核資料	113年度經費核定函（含報部繳回公文）	7
		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	11
		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	30
		相關辦法	32
		其他（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）	

## 附件一

## 113年度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

項次	繳交項目	格式	學校檢核
一	113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	Excel ( 或ODF ) 及PDF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二	113年度經費核定函 ( 含報部繳回公文 )	PDF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三	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	PDF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四	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	PDF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五	相關辦法	PDF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六	其他 ( 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)	PDF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公告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wxsjc.edu.tw/page-detail/20250518">https://www.wxsjc.edu.tw/page-detail/20250518</a>
<b>執行成果綜合說明</b>	
<p>1.目前本校專任教師之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，本薪(年功薪)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參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；另職員薪資之本薪(年功薪)及專業加給亦參照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支給；兼任主管職務，另支主管加給 亦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，故本次調薪範圍已涵蓋教職員工整體薪資。</p> <p>2.本校113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核定金額為 \$740,161元，執行金額為 \$740,161元，本案執行率為100%。</p> <p>3.補助執行項目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本俸1至9月差額：人數6人，金額 \$159,796元。</li> <li>(2)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1至9月差額：人數 6 人，金額 \$437,684元。</li> <li>(3)補助主管加給 1至9月差額：人數5人，金額 \$102,451 元。</li> <li>(4)補助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1至7月差額：人數2人，金額 \$37,009 元。</li> <li>(5)補助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1月差額：人數2人，金額 \$3,219 元。</li> </ul>	

## 附件二

##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序號	系所	職級	每月本俸		每月補助 差額 <sup>註2</sup>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sup>註3</sup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	49,875	54,020	4,145	1-7月	7	28,497				
			51,250	55,510	4,260	8-9月	2	8,166				
2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助理教授	44,390	48,080	3,690	1-7月	7	25,368				
			45,760	49,570	3,810	8月	1	3,735				
3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36,500	39,540	3,040	1-7月	7	20,853	1130131	1130131	1130131005	
			37,530	40,650	3,120	8-9月	2	6,126	1130229	1130229	1130229001	
4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36,500	39,540	3,040	1-7月	7	20,853	1130329	1130329	1130329003	
			37,530	40,650	3,120	8月	1	3,063	1130430	1130430	1130430004	
5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34,440	37,310	2,870	1-7月	7	19,684	1130531	1130531	1130531001	
			35,470	38,420	2,950	8月	1	2,895	1130628	1130628	1130628003	
6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助理教授	31,355	33,960	2,605	1-7月	7	17,913	1130731	1130731	1130731002	
			32,385	35,080	2,695	8月	1	2,643	1130830	1130830	1130830003	
<b>總計</b>								<b>159,796</b>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**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**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[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](#)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**實際轉帳日**或**支票到期日**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 附件三

##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系所	職級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 <sup>註2</sup>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sup>註3</sup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	46,230	55,300	9,070	1-9月	9	81,549				
2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助理教授	40,455	48,400	7,945	1-9月	9	71,370	1130131 1130229 1130329 1130430 1130531 1130628 1130731 1130830 1130930	1130131 1130229 1130329 1130430 1130531 1130628 1130731 1130830 1130930	1130131005 1130229001 1130329003 1130430004 1130531001 1130628003 1130731002 1130830003 1130930003	
3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46,230	55,300	9,070	1-9月	9	76,349				
4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46,230	55,300	9,070	1-8月	8	72,488				
5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46,230	55,300	9,070	1-8月	8	72,488				
6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助理教授	40,455	48,400	7,945	1-8月	8	63,440				
總計								437,684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**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**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新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[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](#)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**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**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 附件四

## 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系所	職級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 <sup>註2</sup>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u>註3</u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校長室	校長	37,350	40,410	3,060	1-8月	8	24,384	1130131 1130229 1130329 1130430 1130531 1130628 1130731 1130830 1130930	1130131 1130229 1130329 1130430 1130531 1130628 1130731 1130830 1130930	1130131005 1130229001 1130329003 1130430004 1130531001 1130628003 1130731002 1130830003 1130930003	
2	校長室	副校長	30,260	32,740	2,480	1-8月	8	19,752				
3	唯心聖教應用 易研究所	所長	27,280	29,520	2,240	1-9月	9	20,034				
4	校務發展處	處長	27,280	29,520	2,240	1-9月	9	20,034				
5	國際交流中心	主任	27,280	29,520	2,240	1-9月	9	18,249				
總計								102,453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**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**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[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。](#)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**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**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 附件五

##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

序號	單位	職稱	每月薪資		每月補助 差額 <sup>註2</sup>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sup>註3</sup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行政處綜合業務組	組員	21,750	23,560	1,810	1-12月	7	12,425	1130131 1130229 1130329 1130430 1130531 1130628 1130731	1130131 1130229 1130329 1130430 1130531 1130628 1130731	1130131005 1130229001 1130329003 1130430004 1130531001 1130628003 1130731002	
2	行政處人事組	組長	43,015	46,590	3,575	1-12月	7	24,584				
總計								37,009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 附件六

##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單位	職稱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 <sup>註2</sup>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sup>註3</sup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行政處綜合業務組	組員	19,480	21,080	1,600	1月	1	1,589	1130131	1130131	1130131005	
2	行政處人事組	組長	30,860	33,390	2,530	1月	1	1,630				
總計								3,219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[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](#)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